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0〕337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0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》修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》（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

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所在范围内及周边用地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你镇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加强业务指导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控规。如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控规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市更新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